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十二项议案。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两项议案。

(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4)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

## 2、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 5 次董事会议， 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对会议所审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给予关注。

公司监事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对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针对公司董事会和财务、经营管理的决策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审核意见和建议，从整体上加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认知、把握和监督，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内控制度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

交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 3、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6、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

事项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培训学习，公平、公正办事，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